

关于公开遴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企业的公告

为搞好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工作，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体系，确保农作物病虫害突发时第一时间防控，市财政安排 30 万元应急防控储备资金。为保证该资金有效发挥作用，特向社会公开遴选有农药经营资质、有农药储藏能力、有飞防资质的企业，作为我市农作物突发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合作企业。现将有关条件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主要防控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

- 1、小麦条锈病；
- 2、小麦赤霉病；
- 3、草地贪夜蛾；

二、遴选企业具备的条件

- 1、有农药（药械）经营执照，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；
- 2、具有飞防专用农药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；优先选用减量、高效、安全、环保纳米农药。
- 3、具有飞防资质和能力。农用无人机在 10 架以上（提供购机发票原件），飞防作业时间在 5 年以上，作业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（以合同为准）；
- 4、企业管理规范，照章纳税，诚实守信。

三、作业费用

- 1、每亩作业费用不低于市场价（15 元/亩）；

2、集合竞价，以最低报价为准；

四、要求及付款方式

按照漯河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农药品种，要求被选定企业必须储存一定量（双方协商）的防控药物，确保突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时有药可用，并在接到我局防控指令后第一时间（3小时内）到达现场作业。作业完成后经植保部门查验防效合格、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报送漯河市农业农村局，完善手续后予以付款。

五、合同签订

此举旨在构建漯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体系，被选企业即成为应急防控体系成员，承担漯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职责。漯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企业实力、作业能力、防控效果等签订合作协议，签订时间1-3年。

六、报名

- 1、提供营业执照、购机发票、植保飞防作业合同等复印件；
- 2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1月17日8:00--21日18:00截止；
- 3、报名地点：漯河市农业农村局（黄河路870号）。

七、联系人：马国岭 联系电话：13839596701

